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1月26日起，靳慶軍先生(「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靳先生，68歲，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碩士學位。2009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於2012年，彼獲提名為年度十大中國律師之一以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稱號。彼於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及自2023年9月起擔任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048)的董事；自2024年4月起擔任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918)的獨立董事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2811)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靳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1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5年1月，靳先生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4年8月，靳先生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先生曾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仲裁院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自2026年1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薪酬條款由靳先生與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 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v) 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v) 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i)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i)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靳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陸致成先生逝世，以及本公司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此外，委任靳先生後，本公司亦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惟無論如何須於自2026年1月24日(即陸先生辭世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王國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及尹玉玲女士。